

项 目 名 称: 2020 年度南京市乡村民宿村建设奖补

主 管 部 门: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自评价单位: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背景······1
(二) 主管部门职能 ·······1
(三) 绩效目标2
(四)资金管理情况2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3
(一) 评价目的 ······3
(二)评价原则······3
(三)评价方法······3
(四)评价组织实施4
三、绩效评价情况4
(一) 评价结果······4
(二)绩效分析······5
(三)主要成效······7
(四)主要问题·····9
四、改进措施9
五、报告附表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南京市"十三五"时期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宁委办发〔2016〕12号),创新"美丽乡村+"发展模式,促进乡村民宿规范发展,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乡村民宿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宁委办发〔2017〕2号)和《关于促进乡村民宿业规范发展的实施办法》(宁政办发〔2017〕22号),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全市重点在美丽乡村示范村(特色村)内,对乡村民宿户进行改造,打造一批市级美丽乡村民宿村。为鼓励引导乡村民宿发展,进一步规范乡村民宿建设奖补工作,提高乡村民宿考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有效促进乡村民宿发展,原市委农工委制定了《南京市乡村民宿村建设考评办法(试行)》明确了考评要求,并从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品牌特色、建设成效及宣传推介等四方面细化了考评指标和评分标准,做到了有据可依、有章可考。

(二)主管部门职能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制定乡村民宿村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编制年度乡村民宿建设绩效目标,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和预算公开,落实乡村民宿建设标准,制订考核办法,对乡村民宿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验收。市财政局会同市文旅局、农业农村局编制奖补资金年度预算、资金分配方案;负责制定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奖补资金拨付和监

督管理;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考评验收。市文旅局(民宿联席办)负责牵头乡村民宿产业发展和统计监测推介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乡村民宿健康规范发展。民宿联席办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统筹推进乡村民宿发展,做好指导、协调、安全监督和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南京智慧民宿服务平台"上线相关服务工作。

(三)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十三五"期间,全市重点在美丽乡村示范村(特色村)内,对乡村民宿户进行改造,打造一批市级美丽乡村民宿村。

年度绩效目标:组织实施民宿户改造和民宿村配套设施提档升级,培育一批市级美丽乡村民宿村,提升民宿村村庄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实现民宿行业规范化经营,加强民宿宣传推介,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资金管理情况

市级民宿村建设资金依据《南京市乡村民宿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7〕6号)管理,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按照每张床位6000元标准测算,对符合乡村民宿村建设要求的民宿创建村一次性给予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民宿村内为民宿配套的消防安全、视频监控、民宿标识牌、厕所、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南京智慧民宿服务平台维护与管理、民宿宣传营销及推广和民宿规范服务培训等。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 2020 年度乡村民宿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跟踪督导乡村民宿村建设项目阶段性进展,总结相关经验,发现问题、提出优化性建议,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高效性。

(二)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办法规定,依据《南京市乡村民宿村建设考评办法(试行)》及考评指标和评分标准,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体系分析,对项目作出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三)评价方法

2020年度乡村民宿村市级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根据民宿村建设标准及建设特征,设立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和个20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分为项目设立、管理、产出、效果。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值,合理反映每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项目总体评价的指标体系。

(四)评价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具体实施。根据会同市建委、财政局等部门对2个建成的乡村民宿村项目考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采取现场核查为主,辅以收集基础数据资料和具体调研相结合的形式,根据资金拨付、项目明细等相关材料,具体核查申报村现状、项目规划、管理制度、两委会相关会议纪要,资金支出明细,核查工程相关已付款发票、合同、招投标、验收、决算报告等原始凭证完整性,项目审核支出的合规性,现场核查申报村项目完成情况,与项目申报书、考评标准要求是否一致,相关设施质量是否有明显问题,建成项目是否正常运行。同时现场对村民进行满意度调研,随机抽查3-5个村民进行意见采集。结合收集的数据材料,对各申报村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打分,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对比分析,形成绩效评价表,完成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果

经核查评定,本次绩效评价得分90分,满分100分,扣12分,加2分。其中。按一级指标区分,"设立"满分15分,得15分;"管理"满分16分,得16分;"产出"满分34分,扣5分,得29分,扣分原因是数量上全市本年度民宿村建成数较少;"效果"满分35分,扣2分,得33分,扣分原因是民宿村特色不明显;民宿村床位数均超过80个基准数加2分;民宿村经营户智

慧平台接入率不高扣2分。具体评分明细表详见附表。

(二)绩效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本项目目标明确合理,细化可衡量。依据《南京市乡村民宿村建设考评办法》,遵照指标体系和考评标准,完成了2个市级美丽乡村民宿村培育,提升了民宿村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实现了民宿行业规范化经营,使乡村民宿村高质量建设、高标准管理、可复制推广、可持续发展。此外,通过组织系列宣传活动加强了民宿宣传推介,提高了南京民宿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2.项目执行评价分析
 -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市级乡村民宿村建设新安排专项奖补资金 400 万元, 市财政局因工作需要压减乡村民宿村资金 150 万元, 实际预算 250 万元。其中用于美丽乡村工作宣传 150 万元, 因此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 实际用于支持年内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营的乡村民宿村的奖补资金为 100 万元。经与市财政局协商, 对江宁区谷里街道公塘社区公塘头和淳化街道青山社区上堰两个市级乡村民宿村(共 41 户, 341 个床位)实施每村 50 万元的定额奖补。相关区建立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制度使用和管理资金。

2020年乡村民宿村奖补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户、张、万元

X	街道	社区	自然村	经营 户数	床位 总数	下达奖补 资金数
江宁区	谷里街道	公塘社区	公塘头	21	242	50
	淳化街道	青山社区	上堰	20	99	50
(1) 民宿村合计					341	100
(2) 宣传与促销费用						150
合 计						250

(2)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分析

明确主体,规范程序。市级乡村民宿村建设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并制定相关考核标准和组织考评验收。各郊区、镇街是乡村民宿建设发展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制定本区乡村民宿发展行动计划,负责组织民宿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以及乡村民宿经营户上线"南京智慧民宿服务平台"等工作。2020年度各民宿村项目均编制了详实的建设计划书,确保按既定的建设计划和时序要求推进项目建设。

跟踪督查,跟进指导。乡村民宿村创建过程中,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组织各区观摩交流,拓展视野、相互借鉴、提升水平。原市委农工委不定期开展现场抽查,强化督查推进;各区旅游局、原市委农工委等主管部门建立了跟踪督查制度,定期不定期跟进建设进程,确保创建项目按时点有序推进。

严格验收,认真考评。根据《南京市乡村民宿村建设考评办法》在郊区上报基础上,2020年9月市美丽办会同市财政局、文旅局,采取现场勘验方式,对郊区申报基本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营的民宿村进行了初评和复验,要求通过考评的民宿村就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如期完成、规范民宿经营、提高上线率等方面向区美丽办出具承诺书,报市美丽办备案。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经认真复核,全市共有江宁区2家民宿村考评合格,纳入 财政奖补范围。通过创建,民宿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 套有效加强,民宿经营户个性化特色更加彰显,民宿服务经营 逐步规范,乡村旅游配套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三)主要成效

- 1.推动民宿业蓬勃发展。据了解,截止 2020 年底,"南京智慧民宿服务平台"上线的乡村民宿共有 216 家,客房数 3484 间,床位数 6350 张; 2020 年接待游客约 40 万人次,营业收入 1 亿元,吸引了 1000 多名大学生、教授、城市创客到农村创新创业、10 多万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郊区房屋出租给他人经营民宿的农户年租金收入 5~10 万元,农民在乡村民宿工作月工资平均 4000~5000 元。
- 2.逐步实现智慧化管理。江宁区上线民宿 98 家, 占比 45.4%; 高淳区 53 家, 占比 24.5%; 溧水区 28 家, 占比 13%; 浦口区 18 家, 占比 8.3%; 六合区 16 家, 7.4%; 栖霞区 3 家, 占比 1.4%。

- 3.初步形成多元投入格局。形成农民自主投资、景区投资、 国有资本投资、社会资本投资等模式,民宿的经营主体呈现多 样化,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投资格局。
- 4.基本满足乡村旅游需求。全市民宿基本形成高中低端格局,民宿定价从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经营状况相对较好,周边中青年游客成为市场消费主体。从房费标准来看,42%的乡村民宿收费标准在200元/间以下,超过三分之二的在500元/间以下。从投资金额看,100万元以下的占比50%左右,1000万元以上的约9%
- 5.产品类别更加丰富。全市乡村民宿总量的 73%同时具备住宿、餐饮功能,27%的民宿只提供住宿功能。超过5%的民宿能具备"休闲娱乐、健康理疗、民俗体验、田园采摘、休闲垂钓"等中的2项以上服务拓展功能。产业链条逐步拉长。除汤家家等民宿具备温泉休闲等主题外,80%的乡村民宿依托"五美"乡村建设的显著成效和优越自然山水、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大力开发家庭亲子类、异域风情类、现代潮流类、爱情浪漫类的乡村民宿产品,打造具有鲜明文化主题与特色的精品乡村民宿,增强民俗设计感和民宿公共空间设计感、精致度,差异化发展,提升乡村民宿产品核心竞争力,形成了具有南京特色、金陵特点的乡村民宿品牌。

(四)主要问题

1.产业集聚度仍须提升。我市乡村民宿仍处在建设和发展初

期,布局仍显零散,数量不够多,规模不够大,配套不够完善,业态不够丰富,影响对游客的吸引力和消费潜力,尚未形成强有力的集聚效应。

- 2.增收带动作用仍须增强。全市以农民自建自营民宿为主体的民宿村数量不多、集聚程度不高、特色不明显、软硬件一般、接待条件有限,民宿村未明显形成以党组织为核心、集体增收、农民致富的分工分业增收带动机制。
- 3.主题特色度仍需提升。乡村民宿,特别是以农户自主投资 为主的乡村民宿在主题设计、建筑风格、室内装修等硬件设施 及食宿服务、体验分享与经营模式等方面特色不够明显,有同 质化现象。
- 4.政策支持度须进一步提升。民宿经营户在营业证照办理及 消防、环保、卫生等环节存在困难,需政府部门给予更多的指 导和服务;村庄周边基础设施需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进一步提升;民宿建设中占比较大的社会资本投资 的单一主体民宿点尚未纳入政府支持和财政奖补范围。

四、改进措施

1.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力度,为民宿产业发展创造坚实的基础条件。着力打造更多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的精品美丽乡村示范村和特色田园乡村;以垃圾分类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分层梯次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建

设美丽宜居乡村,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 2.加强民宿行业服务指导,为民宿产业发展提供优良的生态环境。健全民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各郊区乡村民宿综合协调办作用,积极协调卫生、食品、消防、环保、公安、等部门,提供政策服务和专业指导。强化专业培训,将民宿从业人员管理纳入旅游业发展统一管理。积极支持民宿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发展,发挥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作用。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营销手段积极推介优质民宿产品。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开发盘活集体资产、存量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为乡村民宿发展提供强劲动能。
- 3.建立健全多元投入机制,探索创新发展模式和路径。鼓励 引导集体资金、社会资本和外资积极参与乡村民宿项目建设, 力争将民宿点纳入奖补范围,形成多元建设经营主体。鼓励外 出务工农民和大学生回乡创业、社会精英众筹合营、国有平台 投资乡村民宿,吸引专业团队进行开发运营,形成多元化、特 色化、品牌化乡村民宿发展模式。

五、报告附表

《2020年度市级乡村民宿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2020年度市级乡村民宿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I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设目立	项目	项目立项 必要性	立项依据 充分完整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完 整,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或实际民生需求	2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完整,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实际民生需求得1分,有政策依据(《关于促进乡村民宿业规范发展的实施办法》)得1分	2
		项目立项 可行性	调研完整 执行计划 科学可行	调研是否充分完整,项目执行计划是否科学可行	2	项目调研充分,完全按批复计划执行,得2分, 工程项目变更20%扣1分	2
	立项	项目立项 规范性	立项 全过程 规范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 符合相关要求	3	项目申请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项目评审规范 得1分,项目批复立项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否则均不得分	3
		绩效目标 合理性	目标合理 细化 可衡量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 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 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 符情况	3	项目设定的建设目标符合民宿村建设相关要求 得3分,不符合的、不合理的、不细化的、不 可衡量的,分别扣1分	3
		资金投向 范围合理性	合理	资金的使用范围是否充分 合理,与绩效目标完成具有 直接关联	3	严格按照《南京市乡村民宿建设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使用资金且与绩效目标直接关联的得 3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3
		资金分配 方式合理性	合理	资金分配方式是否科学精 确,与绩效目标完成具有直 接关联	2	依据民宿村考评办法验收,资金分配方式与绩 效目标紧密关联得2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2
管理(财 务 管 理	单位 管理制度 健全性	制度健全 执行情况 良好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 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 单位总体财务管理水平,以 及对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 行的实际执行情况	6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得3分;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得3分,未按统一会计科目核算扣0.5分,资金核算无银行收付凭证和对账单的扣0.5分,未建立自筹资金台账的扣0.5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数值不相符的发现1处扣0.5分,超计划或范围使用项目资金每1万元扣0.5分,以上扣完为止;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私设"小金库"、弄虚作假套(骗)取财政资金的扣6分	6
6 日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执行情况 良好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建 立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 施的保障,以及项目实施过 程中的实际执行情况	6	民宿村市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得2分,不健全酌情扣分,扣完2分为止;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执行不到位酌情扣分,扣完2分为止;预拨的补助资金已经到实施单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6
	信用	有无 失信记录	无失信记录	项目实施单位有没有发生 过各类失信记录	4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无各类失信记录得4分	4
产		实际完成量(率)	完成量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	11	当年申报创建的市级民宿村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得8分,每发现一个任务未完成扣1分;验收 项目档案齐全得3分,不齐全酌情扣分	6

出				目标的实现程度														
3 4		完成及时率	按规定 时间 完成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 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 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当年申报创建的市级民宿村建设项目按期完成 或达到要求进度的得 10 分	10											
	质量达标量 (率)	工程合格率 100% 符合行业规范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民宿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标、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10	抽检项目工程合格率 100% 得 7 分。各类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发现一处扣 2 分,采用"以旧顶新"、"以虚冒实"等手段弄虚作假,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 6 分为止;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乡村民宿业规范发展的实施办法》(宁政办发(2017)22 号)中规定的各种行业规范要求得 3 分	10												
	成本节约量	实际成本小于 计划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 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	实际成本等于或大于计划成本不得分,实际节约成本占计划成本比率每增加5%得1分,加满3分为止	3												
效 果〔35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民宿特色 发展情况 民宿 上线率	有明显 特色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 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 益值(民宿村内民宿特色发 展势头良好,经营规模达到 要求,民宿上线率达 100%)	4	民宿村建立民宿村行业协会且已正常开展 工作的,加2分;民宿村在建筑风貌、装 修风格、旅游项目、文创体验、餐饮经营 等硬件空间或软件服务有明显特色的,有 一项加2分,总分加满6分为止	2											
			上线率 100%		4	接入南京智慧民宿服务平台,用于民宿营销及推广和服务的民宿经营户到达100%,每低5%扣1分,低于80%不予考评	2											
	民宿 经营规模	经营户 20 户、 床位数 80 个 及以上		4	在符合标准的经营户数达 20 户、床位数 达 80 个基础上,每增加 2 个床位加 0.5 分,加满 6 分为止	6												
	社会效益: 基础设施 配套	设施配套完善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 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 益值(民宿村设施配套水平 提升)	6	公共区域有无线网络信号覆盖,建有游客中心或接待中心、景观道路、消防安全、视频监控、民宿标识牌、厕所、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得6分	6												
			,			,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优美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 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民宿村村庄环境提到有 效提升)	6	民宿内公共空间(庭院等)具备休闲、休憩等功能,且设计感强、整体布局优美,加3分;民宿村干净整洁、绿化美化、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绿树成荫、景色宜人,得3分	6
							可持续 影响 : 长效 管护落实	管护机制健 全、设施运行 正常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 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村庄长效管护制度健全得1分,管护人员和管护资金落实得2分,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得2分	5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项目实施 农民满意度	项目受益单位 和农民对项目 建设和实施效 果满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 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6	以满意度 100%为标准,每差 1%扣 0.3,扣完为止	6												

合计	100	93	Ī
			1